

印刷合同

甲方：崇信县民政局

乙方：崇信县黑马印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同意将本单位文件等台帐资料由乙方印制，现签定印制合同：

一、印制内容：

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样稿负责印制本行业资料

二、交货期限

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样稿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印制任务，按期交给甲方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合同备案号: 2024KJXYBA00343

全部资料印刷交付甲方后，根据实际经手人的签字复印、打印、印刷等清单，据实结算。（详情见清单）共计：¥270.00元（大写：贰佰柒拾元整）

四、违约责任

乙方应保证印刷质量并按期交货，甲方应保证资金按期到位，若发生违约行为，则处违约方总印刷费用5%的违约金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单位公章）



分管领导：

杨书长

乙方（单位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杨菊红

2024年 6 月 17 日